

法 院 公 告

龙海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福建闽南网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海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 [(2024) 闽 0681 民初 729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龙海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福建闽南网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款 6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广告款本金 6000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8 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计算）；二、驳回原告福建闽南网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